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5.5.5訂定

113.11.29修訂

### 1.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此辦法。

###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3. 受理單位(不同檢舉對象之受理層級)

3.1公司治理單位：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3.2稽核單位：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3人力資源部及權責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員工之檢舉。

### 4. 內外部檢舉管道：

4.1親身舉報：可直接向受理單位舉報

4.2檢舉電話：+886-3-4632808分機1171

4.3電子信箱：

外部申訴信箱：audit@acesconn.com

內部申訴信箱：ir@acesconn.com

4.4公司官網：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 5. 處理程序

5.1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受理單位填寫「TA-CM-10311-檢舉申訴事件紀錄表」，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5.2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5.3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5.4檢舉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檢舉人藉由內外部檢舉管道通知受理單位，並由承辦人員協助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自收到舉報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填寫「TA-CM-10312-檢舉申訴事件回覆表」，將調查情況或處理結果告知舉報人；逾期不能告知的，應向舉報人說明原因。對不屬於職權範圍內的，應自收到舉報後十個工作日內，將不予受理的原因告知舉報人，並告知受理單位；需要代轉或移送有關部門辦理的，應告知舉報人所轉送部門和轉辦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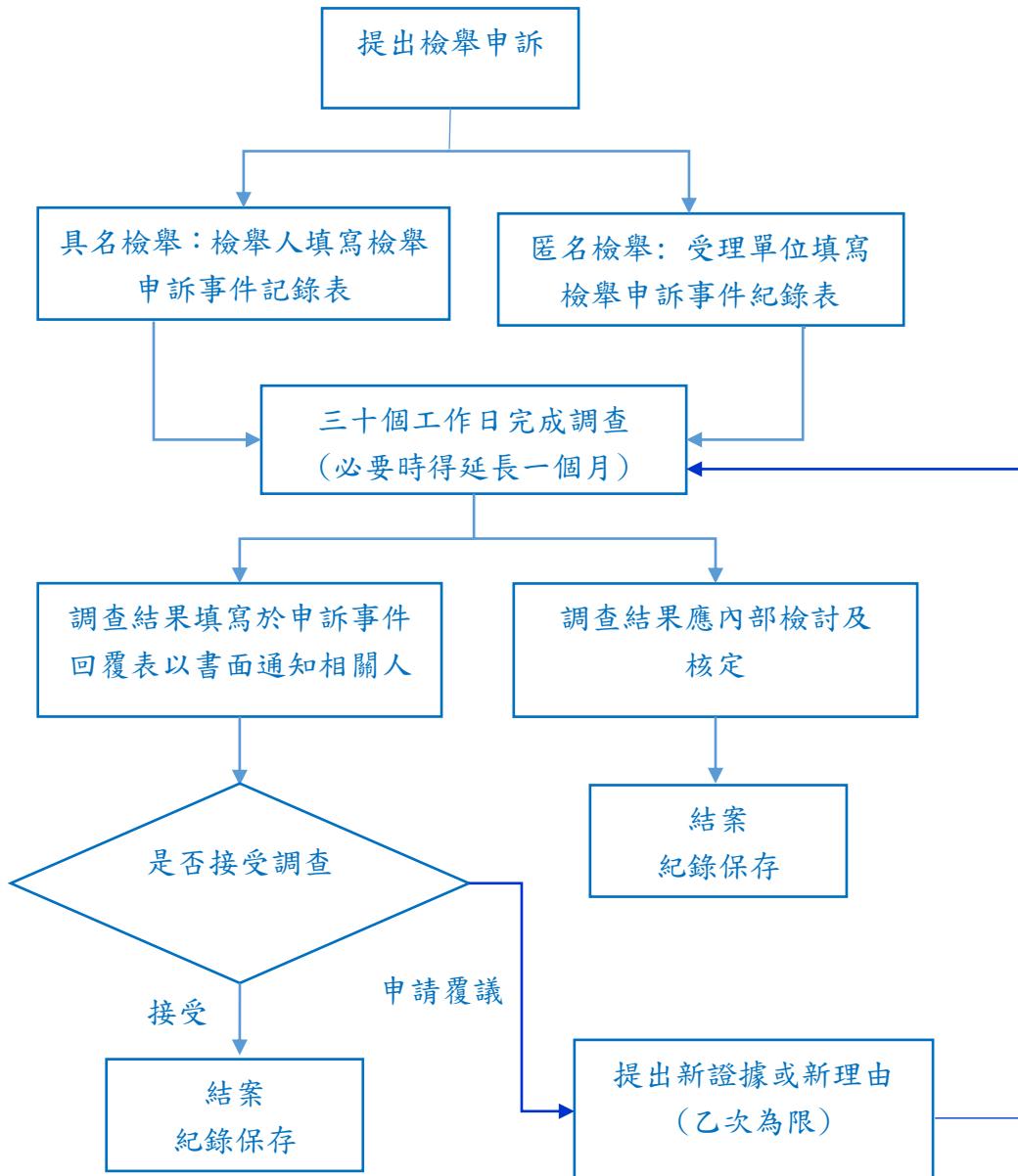
5.5舉報人對受理單位的處理結果有異議或多次舉報不予受理的，可以向其上層主管陳述意見，並由其上級主管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將辦理情況答覆舉報人。

5.6實行回避制度：回避制度是指舉報人認為受理舉報的承辦人員與被舉報人是近親屬或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客觀、公正處理的，有權向權責單位或其上層主管提出相關人員必須回避之要求。

5.7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5.8事件紀錄保存：當事件結案時受理單位應妥善保存紀錄，至少五年。

5.9檢舉申訴事件處理流程圖



## 6. 吹哨者保護制度

6.1檢舉人為員工，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任何形式之不當處置。

6.2對任何舉報之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等人應當遵循為舉報人保密和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本公司任何機關和組織都應當支持員工和其他利害關係等人依法舉報。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打擊或報復舉報人。

6.3舉報人受到打擊報復時，有權向權責單位或上層主管申訴。

6.4打擊報復舉報人，情節較輕的，應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6.5舉報人因舉報而受到紀律處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權責單位應按照管轄許可權予以糾正，或建議做出處理決定的單位及其上級機關予以糾正。舉報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公安機關及有關部門應及時採取保護措施。因舉報造成舉報人及其親屬的名譽、財產受到侵害的，權責單位可令侵權人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舉報人也可向人民地方法院起訴。
- 6.6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擾和妨礙權責單位及相關人員依法接受舉報和查處舉報案件。違反本條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送法定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6.7嚴禁將舉報人的姓名、單位、住址等有關情況和舉報內容透露給被舉報人和被舉報單位；被舉報人是單位負責人的，不得將舉報資料轉給該負責人所在單位。
- 6.8違反前款規定，應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7.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酬。
8.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申訴事件紀錄表

<b>檢舉申訴人</b>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議			
	員工姓名		工號	
	供應商名稱		姓名	
	客戶名稱		姓名	
	其他利害關係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b>代理人資料</b>	姓名		工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與檢舉人關係			
<b>事實內容</b> (應儘量提供相關事證及人證)	被檢舉人 員工工號及姓名		服務單位 部門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與被檢舉人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無則免填)	附件一： 附件二：		
申訴人(代理人)簽名：				
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記錄經當場向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檢舉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申訴事件回覆表

案件資料	案件編號			
	檢舉申訴人			
	檢舉日期			
檢舉事件要點				
處理進度/ 過程說明				
處理結果說明				
會簽欄位	單位： 建議：			
承辦人員	檢舉人	相關單位主管	中心主管	總經理